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0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 10年間酒駕又無照駕駛屢罰不改

#### 累欠 23 萬元法拍祖傳農地抵繳

家住新北市三重區的王男，自 101 年至 110 年之 10 年間不斷違犯交通法規，包括 2 度被查獲酒駕處罰 9 萬元及無照駕駛等最危險的交通違規行為。違規件數有 22 件，合計罰鍰達 23 萬 300 元。王男歷年交通違規罰鍰皆不繳納之後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執行人員先通知義務人繳納但其不予理會。因本件酒駕案件列為專案執行目標，執行人員立即調查王男所有可供執行的財產，發現王男名下僅有 1 筆位於雲林縣四湖鄉的農地，因王男一直對於罰鍰繳納通知不理不睬，執行人員只好查封該筆 1667.25 平方公尺(約 504 坪)的農地。執行人員現場查封時，發覺該筆查封土地地形方正且種植水稻，如進行法拍應可順利賣出，於是於拍賣前再度通知王男是否前來繳納或申辦分期。經合法通知後王男仍對其農地法拍不以為意，嘉義分署隨即進行土地拍賣作業。該

筆土地經 1 次減價後於第 2 次拍賣時，由鄰地所有人吳先生以 105 萬元買下。在抵繳義務人所有案件罰鍰後，拍賣價金餘額返還王男。

酒駕害人害己係全民公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嘉義分署特別呼籲雲嘉地區民眾，不論是朋友歡聚飲酒或者是食用含酒精成分的進補料理，切勿飲酒後開車、騎車，以免害人害己，釀成觸犯刑責、荷包失血的慘劇。



